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WE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450003)

12/F, Jingwei Larg Bldg, 43Weiwei Road, Zhengzhou, China(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传真(Fax): 0371-65953502

---

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仟见字 (2011) 第 071 号

敬启者：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吕晋宇、朱恪律师列席并见证了贵公司 201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全程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均为完整、真实、

有效，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副本与正本相符且内容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11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通知公司股东于2011年9月14日上午9:00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西七街3号中华大厦15A)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平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55,357,37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66%，上述股东均为2011年9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列席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亦未发现本次股东大会遗漏或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存在。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列明的议题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股东大会推举的点票人和监票人清点了现场表决情况，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唯一表决事项——《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有效表决票 155,357,373 票，赞成票 155,357,373 票，以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吕晋宇

朱恪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